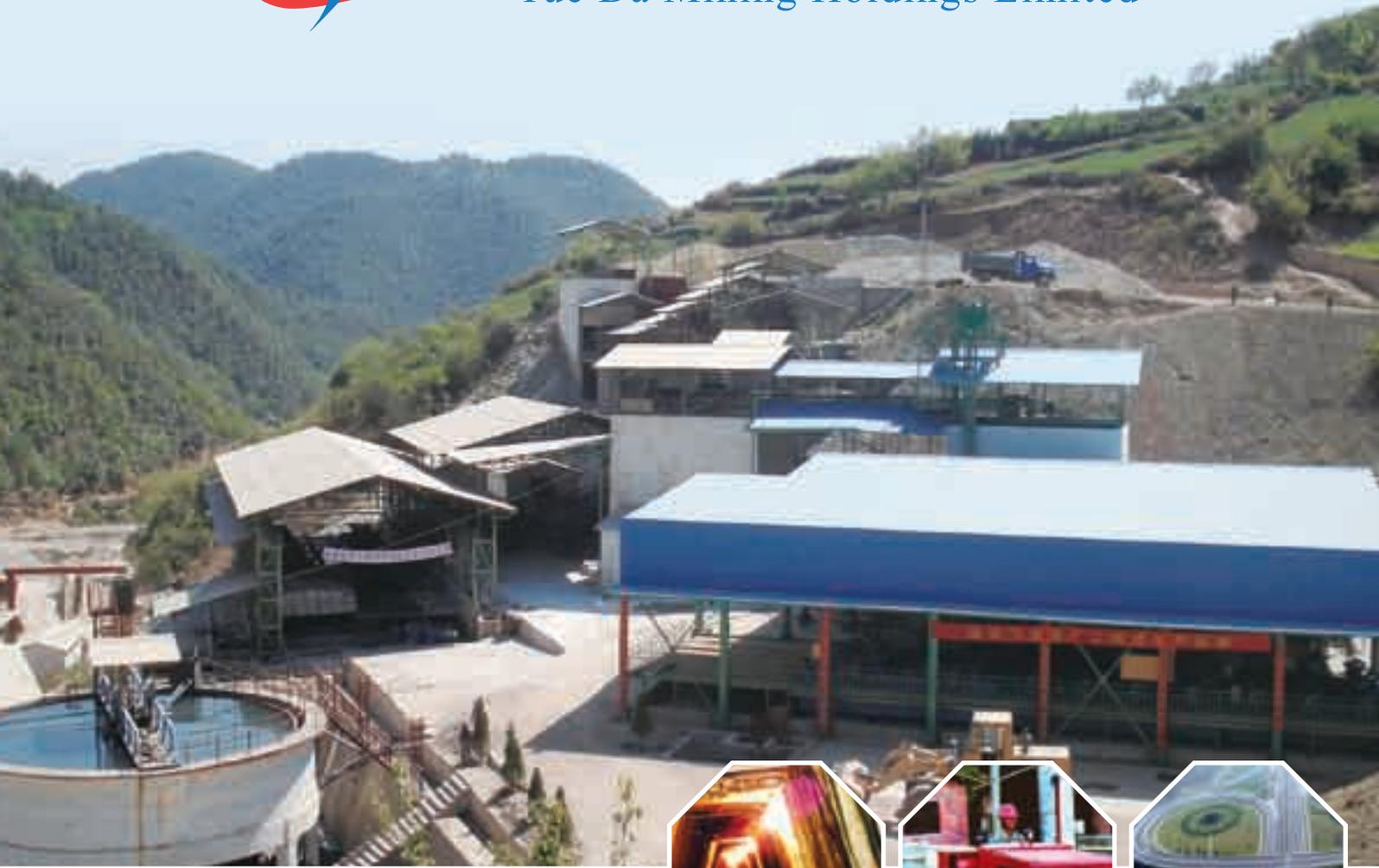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2007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1
董事會報告書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財務摘要	10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21-3323、3325室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胡友林先生、董立勇先生及陳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祁廣亞先生及劉曉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及韓潤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傳炳先生(主席)、梁美嫻女士及祁廣亞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主席)、董立勇先生及蔡傳炳先生

授權代表：

董立勇先生
錢金標先生

公司秘書：

錢金標先生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29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名董事為「董事」），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止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財務表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毛利分別為293,960,000人民幣和158,060,000人民幣，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9%及60%。但由於受一次性會計調整因素的影響，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7%，為7,571,000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為2.8分人民幣。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影響年度業績的會計調整（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及礦權價值評估採用的遞延稅項調整）均為一次性的帳務調整，對公司未來的正常生產經營並無重大影響。倘若不考慮該等會計調整因素，則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應為118,636,000人民幣，較上年同期不含相應調整項目的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36倍。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金屬礦產的開採及洗選加工，同時經營一條收費公路業務。其中礦產業務全年共實現營業收入236,400,000人民幣，比上年增長了192%，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80.4%。本集團自2006年進入金屬礦產行業，礦產業務的經營規模、盈利水平、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比重等均實現了逐年穩步增長，其發展前景及對公司的良好回報已日益顯現。

為進一步壯大礦產業務的經營規模，提高競爭實力，本公司於2007年內還先後實施了多項礦產業務的收購，其中：對三家附屬礦產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收購項目及對陝西大乾礦產的收購項目均已於2007年內完成；翁旗收購事項也已於2008年3月完成，紅嶺交易目前正在順利推進。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新併購的礦產項目將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礦產資源儲備，提升本集團礦產業務的經營規模和盈利能力，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



主席報告

公司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礦產資源的不可再生性，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高速增長，對鉛鋅鐵等基礎金屬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礦產業務預期可為公司帶來豐厚的回報。據此，本公司制定了長遠發展計劃，明晰了以礦業投資為主導的經營策略。一方面，公司將致力於加大現有礦場的探礦和採選礦力度，進一步提升產能，增加生產規模，以及實施技術改造，提高工藝水平和生產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求儲量豐富、回報率高的金屬礦產項目，以期更有效地擴大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開闢新的盈利來源，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董事、各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友林

香港，2008年4月1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期間」），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293,960,000人民幣，較上年同期之184,628,000人民幣增長約59%；經營毛利為158,060,000人民幣，較上年同期之98,582,000人民幣增長約60%。

由於受一次性會計調整因素的影響，本集團2007年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為7,571,000人民幣。每股基本盈利為2.8分人民幣。

如果不考慮下述會計調整因素及相應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股東應佔溢利應為118,636,000人民幣，較上年同期不含相應調整項目的股東應佔溢利數字50,205,000人民幣增加約1.36倍。

期內本集團發生的兩項大的會計調整為：一、本公司於2006年6月23日發行予飛龍控股有限公司的可轉股債券75,000,000港幣，由於本公司股票價格的上升以及其他因素的影響，經評估師評估，該可轉股債券的公平價值淨增加了71,504,000人民幣（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30,104,000人民幣對銷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101,608,000人民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此公平價值變動計入為當期損失；二、本公司礦權價值評估原來採用15%的所得稅率計算遞延稅項。然而，隨著2007年3月16日頒佈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由2008年1月1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調整為25%。因此本公司對遞延稅款數字進行了會計調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項調整增加了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56,574,000人民幣(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17,013,000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這些會計調整為一次性的帳務調整,且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已於期內全部贖回及轉換,這些調整對集團正常生產經營並無實質影響。

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期內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金屬礦產的開採及洗選加工(「礦產業務」),同時經營一條收費公路業務。期內,礦產業務共實現營業收入236,400,000人民幣,實現營業利潤124,895,000人民幣,扣減礦權攤銷費用22,217,000人民幣後,礦產業務分部利潤為102,678,000人民幣。收費公路業務(「收費公路業務」)實現營業收入淨額57,560,000人民幣,分部利潤為15,527,000人民幣。而在上年同期,本集團主要經營兩條收費公路,自上年六月份才開始經營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

期內,礦產業務的營業收入為236,400,000人民幣,毛利為150,765,000人民幣,其毛利率約為64%。期內開採礦石552,391噸,單位開採成本約為每噸75人民幣(去年同期:每噸66人民幣),單位選礦成本約為每噸67人民幣(去年同期:每噸98人民幣)。礦產業務生產的精礦數量為鋅精礦9,645金屬噸,鉛精礦4,172金屬噸,銀3,162千克,鐵精礦69,434噸,另外直接銷售氧化鋅礦3,263噸。期內精礦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約為鋅精礦每金屬噸16,786人民幣,鉛精礦(含銀)每金屬噸18,388人民幣,鐵精礦每噸517人民幣。

期內,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及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公司(「姚安飛龍」)都進行了選廠的擴能建設,其中姚安飛龍新建的日處理量600噸的選廠於2007年3月份投入生產,保山飛龍改建的日處理量500噸的選廠於2007年4月份投入生產,並將逐步達到其設計生產能力。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則於2007年5月10日完成了對原來代其加工礦石的瑞龍選廠的全面收購,並投入力量對該選廠進行技改擴能,目前該方案仍在實施中,待其全部完成後將更加有利於騰沖瑞土的自主經營。騰沖瑞土新開拓的十號洞將於近期開始生產,屆時將可大大地提高其礦石日產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不過礦業生產中也遇到了一些困難，一方面改造及收購項目的實施部分影響到了日常的生產過程，對期內產量造成了一定影響；另一方面生產經營中也遇到了一些突發性的困難，特別是2006年底才完成收購的騰冲瑞土礦，2007年由於多種原因導致生產不大正常，完成指標也低於預期。不過董事認為這些影響都是臨時性的，部分也屬於新購項目磨合期中一般會遇到的問題，並且目前已得到解決，現在礦山的生產經營都很正常，因此不會對礦產業務的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收費公路業務

106國道河北省文安路段（「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期內的年均日交通流量（「AADT」）為16,045架次，營業收入淨額為57,560,000人民幣，較上年同期53,897,000人民幣上升約7%。車流量及收費收入比較穩定，預計未來公路收費業務仍將穩定發展。

文安路段已實行計算機輔助收費及監控系統，有效地保證了公路收費業務的經營素質。期內，文安路段之收費標準沒有作出調整。文安路段進行了定期之維修及養護工程，以確保公路的質素，唯沒有進行任何大型之維修工程。

增持飛龍礦產項目股權

2007年6月28日，本公司完成了增持保山飛龍、姚安飛龍、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三家附屬公司（「飛龍礦產項目」）股權的項目，收購對價250,000,000港幣主要以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五年期貸款的形式提供，此項收購錄得折價收益17,942,000人民幣。至此，除保山飛龍8.5%的股權仍為少數股東持有外，本集團已持有保山飛龍餘下91.5%股權及姚安飛龍、普洱飛龍礦業有限公司及騰冲瑞土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所屬的五座礦山都在生產經營之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購陝西大乾礦產項目

2007年12月28日，本公司完成了對陝西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全部權益的收購。大乾礦業持有鎮安縣大溝鉛鋅礦採礦權權益，該礦點礦床的估計資源約為3,914,300噸礦石，鉛鋅金屬含量約為154,386噸。收購代價120,000,000港幣全部以現金支付，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本公司股份配售收入。由於收購完成至年末期間很短，因此該項目對本集團營業收入及利潤的沒有大的影響。

內蒙古收購項目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亦進行了翁旗收購事項及紅嶺交易，收購位於內蒙古的礦山的探礦及／或採礦權（詳見本集團於2007年11月30日發出的公告和2008年2月5日發出的通函）。上述收購事項都已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其中翁旗收購事項已於2008年3月31日完成交易，紅嶺交易已在安排中，惟尚未完成。

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高現有礦場的生產能力，及加大礦區的勘探力度和採礦水平。保山飛龍及姚安飛龍的選廠擴建工作都已經在期內完成，這些選廠的建成都能有效地提高現有礦區的生產能力。騰沖瑞土正按計劃進行新的礦洞的勘探建設工作，以提高騰沖礦點的採礦能力；新收購選廠的技術改造及擴大生產能力的工程正在進行之中，完成後可以較大地提高選廠的處理能力及回收水平。大乾礦業的礦山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但原有選廠日處理能力只有每天200噸，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新選廠的建設工作，以儘快提高生產規模。

翁旗收購事項及紅嶺交易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金屬儲量，並提升本集團的金屬礦石產能，本集團於採礦及探礦業的競爭力亦將會得到提升。經翁旗收購事項取得探礦權及採礦權的翁旗礦山擁有豐富鉛鋅儲量，以及良好的生產環境，適合進行大型生產。現時，根據翁旗收購事項收購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兩所選礦廠，生產規模分別為每日2,500噸及每日500噸，自過去幾年開始營運以來，根據翁旗收購事項收購的公司已累積豐富經驗，特別是在處理大型選礦及開採金屬礦石方面。紅嶺礦山擁有質量較高的多金屬礦石，就其較大的規模及位於該處的金屬礦石質量而言，紅嶺礦山實屬罕見。由於採礦活動已於紅嶺礦山進行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其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團隊，負責金屬礦石的開採及選礦。現時，為滿足將生產規模擴大至每日1,500噸的擴產計劃而增設了若干設施。隨著完成紅嶺交易（目前已在安排中）後，紅嶺礦山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採礦點。董事預計翁旗收購事項及紅嶺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中國將來對鉛鋅及鐵的耗用量預計亦會增加，董事相信市場對鉛鋅及鐵等金屬的需求殷切。金屬冶煉生產能力的不斷擴張，導致生產所需精礦原料迅速增加。鑒於鉛鋅及鐵等精礦產品的毛利相對較高，董事相信礦產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豐厚回報。本集團日後仍將繼續尋求儲量豐富、回報率高及價格適中的金屬礦產項目，以期擴大自身的投資組合，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另一方面，收費公路業務的增長性較低，道路維修及養護成本也將隨著道路使用時間的延長而逐步增加，這些都會影響到公路業務的投資回報水平。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89,604,000人民幣（2006年：121,065,000人民幣），其中手頭現金128,952,000人民幣（2006年：102,094,000人民幣）。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92,828,000人民幣，較2006年同期之842,033,000人民幣減少約6%。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約為48%（2006年：35%），負債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期內為收購項目及營運所需新增銀行借款285,000,000港幣，為贖回可轉股債券發行承兌票據69,330,000港幣，另外遞延稅項負債較同期增加88,308,000人民幣。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之股本為31,208,000人民幣（2006年：25,976,000人民幣），股本增加主要由於增發新股22,450,000及可轉股債券轉股33,333,333股所致；儲備則為648,606,000人民幣（2006年：456,055,000人民幣）；少數股東權益在本集團增持飛龍礦產項目股權後同比減少246,988,000人民幣。於2007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總額為149,882,000人民幣（2006年：118,997,000人民幣），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承兌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負債總額為591,214,000人民幣（2006年：327,601,000人民幣），主要包括一年期以上的銀行借款、承兌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期內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完成，本集團相信所承受之滙率風險不大。受人民幣升值的影響，期內本集團錄得滙兌收益25,948,000人民幣。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了向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供360,000,000港幣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外，未提供其他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1,975名管理、行政、收費部及礦山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作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期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於招聘員工方面並無經歷重大困難，亦無遭遇任何重大員工流失或糾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2007年1月5日，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普通股1,314,000股，每股平均價格約3.52港幣，合共支付總價4,620,840港幣，該等股份全部透過聯交所購回。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200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但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而偏離了守則條文E.1.2外，本集團於期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組成，其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內之事務，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審核委員會已在2008年4月18日召開會議，審閱了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本集團期內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2007年度財務報告和關連交易等情況，並與管理層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之事宜進行了討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蔡傳炳先生，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的薪酬等相關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明白其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因公務原因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但主席已授權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

以下概述本公司2007年內及（如適用者）本報告日期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情況。

A. 董事

A.1 董事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致力於完善公司管治體系，並對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決定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 3) 監控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明確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在該指引下，公司的投資計劃、重大資產併購或出售事項、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的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下設2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職責範圍。每個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彙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07年內，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召開會議次數		12	2	3
出席次數	胡友林	3		
	董立勇	12		3
	陳剛	4		
	祁廣亞	11	2	
	劉曉光	11		
	蔡傳炳	8	2	3
	梁美嫻	8	2	
	崔書明	11		3
	韓潤生	10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均採納了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1.1至A.1.8所列的原則、程序及安排，並無偏離事項。

A.2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

本公司就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主席胡友林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以及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保證與股東的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時的行政總裁董立勇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整體營運、執行董事會的重大策略以及作出日常運營決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2.1至A.2.3，並無偏離事項。

A.3 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的才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以保證董事會的獨立性。董事會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守則建議其應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有9名成員，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於現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胡友林	執行董事／主席		
董立勇	執行董事／副主席		√
陳剛	執行董事		
祁廣亞	非執行董事	√	
劉曉光	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崔書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蔡傳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主席)	√
韓潤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分別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審計及地質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本公司現委任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符合守則下A.3.2條的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成員之簡介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3頁披露。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3.1，並無偏離事項。

A.4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重新選舉。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提名辦法，以確保董事任命和重選過程的透明度，並評估董事會的有效性以及各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根據該提名辦法，董事由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章程要求的指定股份的股東提名，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而選任的董事除外)。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等基本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書面材料。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還應當對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公司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董事候選人

企業管治報告

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確認，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董事任期到期，董事會考慮再次提名連任時，應考慮公司當時的業務發展需要、有關董事在任期內完成指定目標的表現、勤勉盡職及其他各重大方面的表現。

上述董事提名辦法同時規定了董事候選人應具備的資格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候選董事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現代企業管理、財經、法律等專業知識、技能和素質，熟悉市場經濟條件下企業的運行規則，以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最大化為行為準則。候選董事在接受委任前，應確保任職期間能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認真閱讀公司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重大報道，及時瞭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且確保原則上應當有條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還應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具有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豐富的經營管理、經濟研究、教學、法律或財務工作經驗，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職責。

於2007年1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錢金標先生、非執行董事潘萬渠先生和申曉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虞正華先生和余楚媛女士分別辭任公司董事職務，同時，董事會根據董事提名辦法規定的程序及候選人的資格和條件，提名並委任陳剛先生為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和劉曉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和韓潤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此之外，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未提名或委任其他新的董事。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胡友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二年的服務協議，自2006年11月1日生效。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和陳剛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二年的服務協議，自2007年1月2日生效。祁廣亞先生和劉曉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委任期均為二年，自2007年1月2日起生效。同時，梁美嫻女士、崔書明先生和韓潤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均為二年，自2007年1月2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應在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據此，應有3位董事在2007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卸任董事可自薦繼續連任，有關議案將交股東大會批准。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和第A.4.2條，並無偏離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A.5 董事責任

根據守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委任時獲得了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相關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當的法律規定和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本公司亦訂有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書面指引，對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本公司亦於2007年度業績公布前一個月通知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僱員遵守該指引。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所制定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此支付有關費用。

本公司邀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透過其提供獨立及富建設性的意見對本公司作出貢獻。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5.1至A.5.4，並無偏離事項。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根據守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和責任。

就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來說，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會議擬舉行之日14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至少提前三天將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文件送達所有董事，使董事能夠瞭解會議所要討論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有關材料。為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有責任提供與所要討論的事項或議題有關的完備而可靠的資料，並向董事會闡釋有關的情況。管理層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最新的進展情況，包括有關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活動及資本市場表現等。

本公司亦訂立內部程序，讓董事在適當的情況下通過獨立途徑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董事均有權就本公司業務發展等有關信息作進一步查詢。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A.6.1至A.6.3，並無偏離事項。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水平與薪酬結構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披露該等董事薪金政策及其它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公司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應訂於足以吸納及挽留董事的水平，以使公司運作順暢，但公司應避免為此目的而支付過高薪酬。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之一，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管人員的薪酬水平，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於2007年1月2日起，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和蔡傳炳先生，崔書明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獎金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公司目標，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批准按業績而確定的薪酬，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於2007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及績效評估體系進行了檢討，並就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水平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以及就執行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進行討論。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由三部分組成，分別是基本薪酬、年度花紅和股份認購權。本公司根據每年公司的業績以及個人的具體貢獻來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花紅。本公司亦設立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留住寶貴人才，以及確保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本公司董事薪金及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情況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9及29披露。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B.1.1至B.1.5，並無偏離事項。

C. 問責與審核

C.1 財務彙報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本公司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監督編制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份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該期間的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

於編製2007年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

- (1) 已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2) 已按持續經營基準作出合理判斷與估計。
- (3) 承認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C.1.1至C.1.3，並無偏離事項。

C.2 內部控制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確保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公司的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於年內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制訂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範圍和工作時間表，並就審核委員會認為需要的指定範圍，向具備資格的國際或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尋求協助，及可在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委聘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協助進行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向董事會和股東彙報有關檢討的內容和結果。於現時，本公司並未成立專門的內控部門，但已要求財務部具體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體系。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責任不斷地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務求密切留意影響本集團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如有）。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C.2.1，並無偏離事項。

C.3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彙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之一，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2007年1月2日起，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蔡傳炳先生任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5)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9)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11) 就守則條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彙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2007年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分別審閱了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關聯交易的有關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了檢討。對挑選、委任外聘核數師等事宜，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2007年，公司支付給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為7,580,000港元（包括與業務及資產收購有關的財務審慎性調查等非核數服務）。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C.3.1至C.3.6，並無偏離事項。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根據守則，公司應有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公司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有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並批准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公司的戰略執行，監督並控制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此外，董事會亦負有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領導下的管理層執行董事會設立的戰略及計劃，並進行日常的營運決策。但重大資產並購或出售事項、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的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的批准。管理層亦負責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營運與財務表現。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D.1.1至D.1.2，並無偏離事項。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立了董事會兩個常設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範圍，讓有關委員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亦有規定該兩個常設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

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D.2.1至D.2.2，並無偏離事項。

E. 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的溝通，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及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與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要求。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報告，發布新聞稿，及時透過公司網站（現網址為：www.yueda.com.hk）公開發布最新進展等多種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收取公司發布的最新信息。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流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解決股東的提問。

於2007年，本公司共召開5次股東大會（包括2006年股東周年大會），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項均提呈了獨立的決議案，而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已載於在各次股東大會前寄發的致股東通函內。

本公司亦透過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增進與股東的溝通。

除第11頁第2段所載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就守則下的守則條文第E.1.1、E.2.1至E.2.3條，並無偏離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胡友林先生，58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創始人，亦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及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悅達投資」）董事會主席。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與發展。彼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北京經濟幹部管理學院，持有經濟學證書。在1991年本集團創立前，胡先生於多個政府部門及企業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胡先生於1995年曾獲國務院授予的「全國勞動模範」榮銜，於1997年獲委任為中共中央黨校客座教授，又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及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董立勇先生，37歲，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於2001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彼於1995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2005年5月，董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Haas 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及悅達基建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剛先生，34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投資與人力資源管理。陳先生為中國經濟師。彼於2002年在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於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江蘇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賬會計及客戶經理、外匯資金交易部經理及首席交易員，以及成都前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部經理及財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

李彪先生，41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雲南礦業項目管理。李先生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宣傳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任江蘇省鹽城商業學校講師，鹽城團市委辦公室主任及鹽城經濟開發區招商局長。

董廣勇先生，43歲，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項目開發，陝西、內蒙礦業項目及公路項目管理。董先生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於項目開發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年以上經驗。彼曾任江蘇省鹽城師範學院講師，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開發區管委會開發科科長，鹽城悅達房地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悅達投資證券部副部長、部長、董事會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錢金標先生，37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註冊會計師及合資格律師。錢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南京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錢先生於2001年11月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一職。錢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1月起辭任，但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祁廣亞先生，38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成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祁先生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1991年，祁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之附屬公司，現時兼任江蘇悅達之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劉曉光先生，54歲，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1991年，劉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並曾任江蘇悅達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目前，劉先生為江蘇悅達董事會之首席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68歲，於2001年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蔡先生退休前為中國交通部審計司司長，現時則擔任中國內部審計學會副會長，具備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

梁美嫻女士，49歲，於2007年1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Optima Capital Limited，一家從事財務顧問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持牌法團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梁女士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70歲，於2007年1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板上市)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潤生先生, 43歲, 於2007年1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 獲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 並在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出站。曾任昆明理工大學研究員、博士生導師, 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西南地質調查所所長, 西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彼亦為雲南省跨世紀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及教育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韓先生之主要研究範疇包括隱伏礦定位預測、構造地球化學、構造成礦動力學及礦產地質勘查的科研與教學工作。

公司秘書

錢金標先生, 37歲, 於2006年9月起出任公司秘書。錢先生現時亦是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名稱

根據2007年11月1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悅達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i)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及(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及營運公路及橋樑。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中國之採礦權。有關本集團收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與分派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6頁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6,315,000元。

上述變動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於2007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盈利，金額為人民幣493,507,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胡友林先生 (主席)

董立勇先生

陳剛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錢金標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高一山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祁廣亞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申曉中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潘萬渠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先生

梁美嫻女士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崔書明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韓潤生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獲委任)

余楚媛女士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虞正華先生 (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陳剛先生、劉曉光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將輪席告退。劉曉光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2)
胡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0,000股普通股(L)	0.6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0,000股普通股(L) (附註3)	0.65%
董立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96,000股普通股(L)	0.59%

附註：

- 「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200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04,231,333股計算。
-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9月26日授予胡友林先生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全部此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可供行使，並於2005年10月12日至2015年9月25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3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1年11月12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2011年11月11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未來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vii) 董事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存疑，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3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即於2001年11月1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等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在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該10%限額已獲批准更新，並重新訂為本公司28,358,133股股份，相等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報告書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批授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0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0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每股 收市價
本公司董事：							
胡友林先生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1,980,000	—	—	1,980,000	0.53
潘萬渠先生（附註）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510,000	—	(510,000)	—	0.53
本公司董事合計			2,490,000	—	(510,000)	1,98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合計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0.53	1,290,000	—	(1,290,000)	—	0.53
	2007年3月9日至 2017年3月8日	3.00	-	720,000	(500,000)	220,000	2.97
本公司其他僱員合計			1,290,000	720,000	(1,790,000)	22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合計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0.40	600,000	—	(150,000)	450,000	0.40
合計			4,380,000	720,000	(2,450,000)	2,650,000	

附註：潘萬渠先生於2007年1月2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任何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安排。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以下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及第14A.33條，此等交易不獲豁免。

1.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增持飛龍礦產項目股權」一段所述的收購事項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由於飛龍控股最終由楊先生實益擁有，而楊先生為當時本公司增持股權的各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收購事項（由（其中包括）飛龍控股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於2007年4月11日訂立協議）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行收購的原因是此舉符合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6月1日刊發的通函內。

由於上述的關連關係，故根據就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於2007年4月11日與飛龍控股訂立的贖回協議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此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5及本公司於2007年6月1日刊發的通函內。

上述兩項關連交易均於2007年6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2. 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2007年8月24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訂立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2007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應付予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租金為每月2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服務收費）。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過往曾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

董事會報告書

立兩份租賃協議，以作員工宿舍之用，各份租約由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月租分別為20,000港元及25,000港元。將此等交易與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2007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3. 紅嶺交易

誠如本公司於2007年11月30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高旺有限公司與江蘇悅達及內蒙古自治區赤峰市巴林左旗人民政府訂立一項合營企業合約，藉以管理紅嶺交易項下的礦產業務。由於江蘇悅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已於2008年2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4. 與飛龍實業訂立的礦石供應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

於2007年11月30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飛龍有色、普洱飛龍、姚安飛龍及騰沖公司與飛龍實業訂立礦石供應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兩份協議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由於楊先生為飛龍實業的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交易構成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礦石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0元及人民幣726,000,000元；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元及人民幣48,400,000元。該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2日刊發的通函內披露。該等交易已於2007年12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b)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136,034,000 (L)	44.71%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c)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6,034,000 (L)	44.71%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d)	實益擁有人	33,333,333 (L)	10.96%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附註d)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333,333 (L)	10.96%
楊龍先生(附註e)	受控制公司權益	33,333,333 (L)	10.96%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31,275,000 (L)	10.28%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投資經理	20,401,000 (L)	6.71%

附註：

- 「L」指該實體佔股份的權益。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200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304,231,333股計算。
-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應視為於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飛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楊龍先生持有順智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順智投資有限公司則持有飛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8%，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43%。年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80%，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47%。

於2007年12月31日，楊龍為持有本公司股本逾5%的股東，彼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持有實際權益。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所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2007年1月5日，本公司購回1,31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平均價格約3.52港元，合共支付4,620,840港元，該等股份全部透過聯交所購回。除此以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配售及認購股份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6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悦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按每股6.63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總面值為2,000,000港元)，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600,000港元，而本公司發行每股的淨價格為6.40港元。獨立投資者為獨立私人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進行配售的原因是在股本市場募集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增加營運資金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配售價6.63港元較2007年12月5日(即就上述於2007年12月7日進行的配售而言本公司發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7.93港元折讓16.39%。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撥支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的礦業收購項目。

有關配售及認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件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胡友林

香港，2008年4月1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頁至第103頁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委聘協定的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機構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8年4月18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93,960	184,628
銷售成本		(102,508)	(32,049)
直接經營成本		(33,392)	(53,997)
毛利		158,060	98,582
其他收入		28,966	2,349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25	30,104	—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31	17,942	56,53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44,679)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3,235)	—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5	(101,608)	(39,87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	(6,337)
行政開支		(56,554)	(18,574)
利息開支	10	(20,628)	(7,866)
除稅前利潤		53,047	40,134
所得稅開支	11	(54,404)	(4,852)
年內(虧損)利潤	12	(1,357)	35,282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571	10,332
— 少數股東權益		(8,928)	24,950
		(1,357)	35,282
每股盈利	13		
— 基本(人民幣)		2.8分	4.9分
— 攤薄(人民幣)		2.8分	4.7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0,260	198,957
預付租賃款項	15	2,887	773
採礦權	16	1,081,953	953,114
探礦及評估資產	17	—	9,248
商譽	18	7,298	5,4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9	1,922	—
		1,344,320	1,167,56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229	97
存貨	20	23,931	7,8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857	6,4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22,635	4,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28,952	102,094
		189,604	121,0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8,534	15,8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6,231	8,643
應付稅項		1,908	3,678
可換股債券 — 嵌入衍生工具	25	—	57,366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26	68,716	14,71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7	34,493	18,750
		149,882	118,997
流動資產淨值		39,722	2,06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4,042	1,169,6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1,208	25,976
儲備		648,606	456,0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79,814	482,031
少數股東權益		113,014	360,002
權益總額		792,828	842,0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25	—	66,844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26	53,384	57,236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7	302,251	56,250
遞延稅項負債	30	235,579	147,271
		591,214	327,601
		1,384,042	1,169,634

載於第36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08年4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胡友林
董事

董立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非可供		購股權		其他儲備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貢獻	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盈利				
於2006年1月1日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11,703	2,193	—	118,622	325,466	101,214	426,680	
年內利潤，代表年內已確認收益總額	—	—	—	—	—	—	—	10,332	10,332	24,950	35,282	
行使購股權	1,170	5,194	—	—	—	(1,146)	—	—	5,218	—	5,218	
配售新股	4,000	148,000	—	—	—	—	—	—	152,000	—	152,000	
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	(4,943)	—	—	—	—	—	—	(4,943)	—	(4,943)	
購回及註銷股份	(194)	(6,960)	—	—	—	—	—	—	(7,154)	—	(7,154)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7,380)	(7,38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75,784	275,784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非可供分派儲備撥回	—	—	1,112	—	—	—	—	—	1,112	—	1,112	
出售附屬公司時之資本貢獻撥回	—	—	—	—	(11,703)	—	—	11,703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34,566)	(34,566)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25,976	157,188	(15)	157,178	—	1,047	—	140,657	482,031	360,002	842,033	
年內利潤(虧損)，代表年內已確認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7,571	7,571	(8,928)	(1,35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2)	(4,514)	—	—	—	—	—	—	(4,646)	—	(4,646)	
確認以股份付款	—	—	—	—	—	644	—	—	644	—	644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33,036)	(33,036)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59,372)	—	(59,372)	(205,024)	(264,396)	
兌換可換股債券	3,233	126,810	—	—	—	—	—	—	130,043	—	130,043	
行使購股權	240	3,197	—	—	—	(977)	—	—	2,460	—	2,460	
配售新股	1,891	123,496	—	—	—	—	—	—	125,387	—	125,387	
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	(4,304)	—	—	—	—	—	—	(4,304)	—	(4,304)	
轉入	—	—	7,457	—	—	—	—	(7,457)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31,208	401,873	7,442	157,178	—	714	(59,372)	140,771	679,814	113,014	792,828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2001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其他儲備指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淨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53,047	40,134
調整以下項目：		
採礦權攤銷	22,217	8,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72	34,192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7,942)	(56,532)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30,1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的虧損(收益)	1,778	(35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	44,679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3,235	—
利息開支	20,628	7,866
利息收入	(790)	(1,3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6,337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01,608	39,873
以股份付款的開支	644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57	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5,650	123,167
存貨增加	(12,453)	(1,190)
應收賬款及應收款項增加	2,180	(2,35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18,037)	(5,9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12)	3,10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226)	212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44,342	116,993
已付所得稅	(6,180)	(6,42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8,162	110,564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1 (370,696)	(400,35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15)	(14,8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1,922)	—
購入探礦及評估資產	(1,839)	(4,848)
預付租賃款項	(1,310)	—
已收利息	790	1,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8	6,090
出售附屬公司	32 —	52,3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934)	(360,2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籌措銀行借貸	338,744	77,635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125,387	152,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60	5,218
已償還銀行借貸	(74,000)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33,036)	(7,380)
已付利息	(16,601)	(507)
償付承兌票據	(9,753)	—
購回股份付款	(4,646)	(7,154)
配售新股支出	(4,304)	(4,943)
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	(11,7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4,251	203,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1,479	(46,5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094	151,311
滙率變動的影響	(14,621)	(2,63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28,952	102,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1)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和鐵；及(2)在中國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集團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結算，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0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財務報告 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過往年度若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報的資料已經剔除，而本年度則首次呈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而呈報的有關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的限制 ⁴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為經營者提供了有關公對私特許權服務轉讓安排的會計處理指引，並陳述了有關特許權服務轉讓安排中責任及相關權利的確認和計量的一般原則。對於那些適用於本詮釋的安排，根據安排條款，基礎設施資產將會被確認為(i)一項金融資產；(ii)一項無形資產；或(iii)一項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而不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本公司董事正在對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對本集團的影響進行評估。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並於以下會計政策解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於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的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的權益互相抵銷，但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有關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賬面價值之差價，於其他儲備內確認。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引起之商譽或折讓，會以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本集團增加的權益（以有關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基礎）之差價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

除在建工程、收費公路及橋樑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收費公路及橋樑折舊，乃指撇銷按特定期間內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可經營該等公路及橋樑的期間內預測交通總流量之比率以單位使用成本計算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在中國租用中期租賃土地權益所需之預付款項，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探礦權

探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探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探礦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探礦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探礦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探礦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藏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

當可顯示開採該等礦藏資源於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任何之前確認之探礦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就減值以及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評估。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前的情況下，收購另一實體的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

因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商譽先前已撥充資本後，本集團已由2005年1月1日起不再攤銷，而有關商譽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見下列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在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情況下，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此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而帶來的資本化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查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資產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定為並無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60天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已計入盈虧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固定數目之權益性工具結算，發行人會以嵌入衍生工具確認換股期權部份。金融工具內之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性如並非與主合約 (負債部分) 有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均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發行成本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與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各自之公平值分配於兩者之間。與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有關之部分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負債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所支銷之利息按原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間之差額加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其後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 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嵌入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衍生工具當其之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虧損 (商譽除外) (見本附註的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正常業務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收費公路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經營租約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持有，則租約將列賬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或應收利益須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扣除租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交易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的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為資本。特定借貸中，在其應用於合資格的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申報的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收益表內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均不計算在應課稅利潤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若有可能產生可利用可扣除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稅務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每逢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照預期負債將結清或資產將變現的期間的稅率計算。除與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中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外，遞延稅項一律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損益內。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以下主要的假設是關乎未來，涉及在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並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年度內，人民幣3,235,000元的商譽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200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29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收費公路及橋樑折舊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收費公路及橋樑賬面值為人民幣117,416,000元。本集團根據指定期間預計交通流量除以各期間預測總交通流量的比率9% (2006年：9%)，按單位使用法將收費公路及橋樑折舊。本集團須對該等收費公路及橋樑於現行經營期間的預測總交通流量進行估計。預測總交通流量的任何變動將對該等收費公路及橋樑於經營期間的折舊費用構成影響。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期

本集團獲准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期限將於2013年屆滿。本集團現正與相關部門磋商，將經營期延長10年，於2023年屆滿。收費公路及橋樑現時計提折舊的基準，為經營期將於2013年屆滿。倘經營期獲延長，將調整折舊的基準。

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礦場儲備20,971,000噸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為9至25年。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有2至8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延續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根據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屆滿後續期方面，不會遇上重大問題。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礦場儲備為基準，估計採礦權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儲備數量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獨立技術性評估報告。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近期的產量及技術資料。已資本化的採礦權費用以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備的預計數量的變動，會影響採礦權的攤銷費。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時的整體政策與以往相若。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債務則包括可換股債券（於附註25披露）、承兌票據（於附註26披露）及銀行借貸（於附註27披露）。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の種類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787	107,732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見下文）	—	57,366
攤銷成本	469,189	223,31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有關集團實體之金融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458,844	273,516	107,944	8,20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的滙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跌5%的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滙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滙滙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年末滙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上述各項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主要外滙風險的來源。在此基礎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時，(虧損)利潤將會減少／增加。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14,913	11,275

本集團之外滙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港元借貸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年終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固有外滙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及26)。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3及27)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

本集團承擔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港元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釐定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其根據為結算日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到期之資產及負債於整年尚未到期。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以50個點子升跌為基準,此亦是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升/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83,000元(2006年: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15,000元),主要理由是本集團承擔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如果對應方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引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每項個別貿易負債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應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為中國一名外界客戶所結欠；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全屬貿易性質，並為兩家關聯公司結欠。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合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以制定表格。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呈報其非折現現金(流入)/流出淨額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2月 31日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84	2,034	296	—	4,114	4,11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571	2,632	1,028	—	6,231	6,231
承兌票據	9.00	—	—	75,943	62,971	138,914	122,100
銀行借貸—浮息	4.63	1,299	2,599	46,186	334,462	384,546	336,744
		5,654	7,265	123,453	397,433	533,805	469,189
2006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0	42	48	—	880	8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8,643	—	8,643	8,643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9.00	—	—	—	72,094	72,094	66,844
承兌票據	9.00	—	—	15,868	78,000	93,868	71,952
銀行借貸—浮息	6.00	—	—	19,766	59,299	79,065	75,000
		790	42	44,325	209,393	254,550	223,319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可換股債券嵌入							
衍生工具部份	9.00	—	—	59,991	—	59,991	57,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該模式以從可觀察之現市交易之價格或比率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按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董事認為，該等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收費公路及已售貨品的合計已收取及應收取之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公路收費	57,560	103,734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236,400	80,894
	293,960	184,628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組織為以下兩個營運分類：

- 收費公路及橋梁管理及營運 (「收費公路業務」)；及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 (「採礦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該等營運分類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現載列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57,560	236,400	293,960
業績			
分類業績	15,527	102,678	118,205
未分拆企業收入			27,734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30,104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17,942
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嵌入衍生工具			(101,608)
未分拆企業開支			(18,702)
利息開支			(20,628)
除稅前利潤			53,047
所得稅開支			(54,404)
年內虧損			(1,357)

於2007年12月31日

	收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7,536	1,269,948	1,397,484
未分拆企業資產			136,440
綜合總資產			1,533,924
負債			
分類負債	7,428	27,161	34,589
未分拆企業負債			706,507
綜合總負債			741,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2007年12月31日

	收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拆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682	229,796	—	231,47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2,403	—	2,403
折舊及攤銷	17,272	36,253	21	53,546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35	—	3,235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03,734	80,894	184,628
業績			
分類業績	(6,644)	46,988	40,344
未分拆企業收入			1,996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56,532
因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 嵌入衍生工具			(39,8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337)
未分拆企業開支			(4,662)
利息開支			(7,866)
除稅前利潤			40,134
所得稅開支			(4,852)
年內利潤			35,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於2006年12月31日

	收費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43,121	1,043,416	1,186,537
未分拆企業資產			102,094
綜合總資產			1,288,631
負債			
分類負債	7,367	17,120	24,487
未分拆企業負債			422,111
綜合總負債			446,598

於2006年12月31日

	收費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拆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558	1,046,633	—	1,048,191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881	—	881
折舊及攤銷	30,727	11,784	20	42,53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44,679	—	—	44,679

地域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僅源自中國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董事及僱員薪金

已支付及應付予十五名(2006年：十一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2007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胡友林先生	董立勇先生	陳剛先生	錢金標先生	高一山先生	劉曉光先生	鄒廣亞先生	申曉中先生	潘萬渠先生	蔡傳炳先生	梁美嫻女士	崔書明先生	韓潤生先生	余楚媛女士		虞正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	98	196	196	98	—	—	5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5	969	265	—	—	—	—	—	—	—	—	—	—	—	—	2,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	—	—	—	—	—	—	—	36
總酬金	1,577	981	277	—	—	—	—	—	—	98	196	196	98	—	—	3,423

2006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胡友林先生	董立勇先生	錢金標先生	高一山先生	陸衛東先生	王佩萍女士	申曉中先生	潘萬渠先生	蔡傳炳先生	余楚媛女士	虞正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	—	—	100	300	50	4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3	460	60	259	285	53	—	—	—	—	—	—	2,7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46	3	12	19	3	—	—	—	—	—	—	95
總酬金	1,625	506	63	271	304	56	—	—	—	100	300	50	3,275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中，3位(2006年：5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2名(2006年：無)人士的薪酬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771	—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利息開支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1,448	—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少數股東貸款	—	507
— 承兌票據	6,153	2,330
— 可換股債券	3,027	3,092
少數股東非即期貸款的名義利息開支	—	1,937
	20,628	7,866

11. 所得稅開支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708	6,61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	—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6,030)	(1,766)
— 2007年3月生效稅率變動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56,574	—
	54,404	4,852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廊坊通達獲豁免繳納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的3%地方所得稅，其後五年則獲稅項減半優惠。寬免期的地方所得稅減免稅率為1.5%。寬免期於2007年屆滿。因此，年內廊坊通達須按減免稅率16.5%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28日收購的附屬公司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於年內按稅率33%繳稅。

根據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全部礦業附屬公司(不包括大乾礦業)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該等在中國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此等在中國從事採礦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分別為2006年及2007年。於本年度，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稅項寬免期仍然有效，故無需繳納稅款。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2008年1月1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改為25%。所有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該等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2010年，而廊坊通達的稅率將由2008年1月1日起逐步增至25%。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53,047	40,134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7,957	6,020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2,720	14,745
授予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的影響	(19,525)	(9,084)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16)	(7,1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2	—
適用稅率增加引致的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56,574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42	303
年內所得稅開支	54,404	4,852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利潤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已扣除：		
採礦權攤銷	22,217	8,3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57	11
核數師酬金	2,500	2,000
已售存貨成本	102,508	32,0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172	34,1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9)	40,631	23,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78	—
滙兌淨虧損	—	1,403
並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90	1,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353
滙兌淨收益	25,948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7,571	10,332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371,954	210,027,258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 購股權	2,893,866	10,760,82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265,820	220,788,078

由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於兩年內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費公路 及橋樑	樓宇	探礦井	機器及設備	發電廠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502,798	2,219	—	—	—	3,599	2,122	—	510,738
添置	—	95	—	6,079	—	491	1,356	6,838	14,859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23,730	8,859	14,528	1,450	82	3,099	5,902	57,650
出售	—	(4,697)	—	—	—	(128)	(814)	(2,193)	(7,8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55,000)	—	—	—	—	(869)	(709)	—	(256,578)
轉讓	—	3,765	—	1,488	—	—	—	(5,253)	—
於2006年12月31日	247,798	25,112	8,859	22,095	1,450	3,175	5,054	5,294	318,837
添置	—	1,250	4,979	5,425	—	3,956	2,518	28,187	46,31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10,619	2,135	11,216	—	99	3,140	—	27,209
出售	—	(136)	—	(348)	—	(28)	(3,039)	—	(3,551)
轉自探礦及評估資產	—	—	8,276	—	—	—	—	2,811	11,087
轉讓	—	10,424	—	4,782	—	787	—	(15,993)	—
於2007年12月31日	247,798	47,269	24,249	43,170	1,450	7,989	7,673	20,299	399,897
折舊及減值									
於2006年1月1日	166,887	778	—	—	—	2,591	1,081	—	171,337
本年度折舊	29,683	1,710	209	1,114	211	606	659	—	34,192
出售時對銷	—	(1,314)	—	—	—	(118)	(663)	—	(2,095)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	44,679	—	—	—	—	—	—	—	44,67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127,453)	—	—	—	—	(682)	(98)	—	(128,233)
於2006年12月31日	113,796	1,174	209	1,114	211	2,397	979	—	119,880
本年度折舊	16,586	2,976	2,287	6,190	258	1,436	1,439	—	31,172
出售時對銷	—	(105)	—	(276)	—	(15)	(1,019)	—	(1,415)
於2007年12月31日	130,382	4,045	2,496	7,028	469	3,818	1,399	—	149,637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117,416	43,224	21,753	36,142	981	4,171	6,274	20,299	250,260
於2006年12月31日	134,002	23,938	8,650	20,981	1,239	778	4,075	5,294	198,957

收費公路及橋樑以及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收費公路及橋樑折舊乃撇銷按特定期間內估計交通流量與本集團可經營該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期間內預測交通總流量之比率以單位使用成本計算之賬面值。本年度，按此方式計算的比率為9% (2006年：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及收費公路和橋樑)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有關公司合營期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機器及設備	5年
發電廠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擁有文安路段收費公路及橋樑,並獲授16年(直至2013年5月)合營期內管理、經營及收取公路及橋樑費用的權利(附註39ii)。於2007年12月31日,向有關政府當局辦理將經營期延長額外10年(直至2023年5月)的申請仍在處理中。於經營期屆滿後,管理、經營及於收費公路及橋樑收取路費的權利可能會撤銷,而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將於經營期結束時交還予有關政府當局。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2007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967,000元(2006年:人民幣22,605,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並無使有關樓宇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3,116	870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29	97
非流動資產	2,887	773
	3,116	870

本集團獲取中國土地使用權的權利,並已支付大部分購買代價。然而,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若干土地使用權向本集團授予正式業權。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887,000元(2006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所有權業權,並無使有關物業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961,042
轉自探礦及評估資產	400
於2006年12月31日	961,44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31)	151,056
於2007年12月31日	1,112,498
攤銷	
於2006年1月1日	—
本年度攤銷	8,328
於2006年12月31日	8,328
本年度攤銷	22,217
於2007年12月31日	30,545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1,081,953
於2006年12月31日	953,114

採礦權代表可於中國長洞、姚安、核桃坪、騰沖及鎮安縣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兩至八年，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2月、2014年2月、2014年12月及2008年6月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按最低費用向有關政府機關延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20,971,000噸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於9至25年內予以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礦產儲量採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探礦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得	4,800
添置	4,848
轉至採礦權	(400)
於2006年12月31日	9,248
添置	1,83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7)
於2007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
於2006年12月31日	9,248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6年1月1日	482
收購附屬公司	4,992
於2006年12月31日	5,4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1)	3,235
解除利潤保證(附註26i)	1,824
於2007年12月31日	10,533
減值	
2006年1月1日及2006年12月31日	—
本年度已確認(附註)	3,235
於2007年12月31日	3,235
賬面值	
於2007年12月31日	7,298
於2006年12月31日	5,474

附註：

年內，本集團就收購騰沖縣瑞龍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龍」)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35,000元，理由是該公司流失主要客戶，以致騰沖瑞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能支持商譽的賬面值。於2007年10月，騰沖瑞龍將所有資產轉讓予其直屬控股公司，本集團其後關閉騰沖瑞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於業務合併中獲利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業務	482	482
採礦業務		
— 保山飛龍採礦業務	6,461	4,732
— 普洱飛龍採礦業務	31	23
— 姚安飛龍採礦業務	324	237
	7,298	5,474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收費公路業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及採用貼現率18% (2006年：18%) 為基準。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5%增長率估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並不超逾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預測交通流量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任何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採礦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及採用貼現率19% (2006年：18%) 為基準。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2%增長率估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並不超逾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估計礦場儲備及礦源估計價格有關。於2007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逾其相應賬面值。本集團管理層確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就收購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相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35。

20. 存貨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354	6,961
製成品	9,577	897
	23,931	7,858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00	1,040
其他應收款項	13,657	5,3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13,857	6,418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1,040
30至180日	—	—
180至360日	200	—
	200	1,04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

於過往年度，根據以往資料，所有應收款項結餘均無逾期或減值的對手方並無欠款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餘額包括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元(2006年：無)，其賬齡介乎180至360日。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由於本集團認為過往經驗顯示，該餘額將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在釐定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考慮估計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35	—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	17,420	4,598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i)	5,215	—
	22,635	4,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關聯公司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賬齡分析如下。以下為於報告日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700	4,598
30至60日	2,935	—
	22,635	4,598

	應付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	3,599	3,982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i)	2,632	4,661
	6,231	8,643
質易性質	3,600	8,643
非質易性質	2,631	—
	6,231	8,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於報告日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600	8,643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

- (i) 年內，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為本公司採礦附屬公司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飛龍有色」)、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普洱飛龍」)及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之少數股東。於2007年12月31日，普洱飛龍及姚安飛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該等實體乃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之少數股東。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年息0.72%至1.50%(2006年：0.72%至2.80%)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07,009	8,200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76	—

購貨時獲授之平均信用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於2006年6月23日（「發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5厘面值7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750,000元）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於每年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年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最多三年，持有人可按下述者選擇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每股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的		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之兌換期	兌換價
	本金額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40,000,000港元	第一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後第12個月	每股1.2港元
		第二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後第24個月	每股1.5港元
		第三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後第36個月	每股1.8港元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20,000,000港元	第二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後第24個月	每股1.5港元
		第三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後第36個月	每股1.8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15,000,000港元	第三次兌換期	發行日期後第36個月	每股1.8港元
合計	75,000,000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72,750,000元			

於到期前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本公司與持有人將按公平基準予以釐定之代價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任何未兌換或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集團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償還。

於2007年6月21日（「兌換日期」），本金額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00,000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每股1.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3,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07年6月28日(「贖回日期」)，根據於2007年4月11日訂立之贖回協議，本金額分別為數2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400,000元)及1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4,550,000元)之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按總代價69,3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250,000元)獲贖回。贖回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1月2日起至2007年4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於該等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21港元)及因悉數行使第二批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予以釐定。有關贖回乃透過本集團發行兩張本金總額為數69,3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250,000元)之承兌票據予以支付。該等兩張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60,51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發行日期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63,752	17,493	81,245
攤銷後利息	3,092	—	3,092
公平值增加淨額	—	39,873	39,873
於2007年1月1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66,844	57,366	124,210
滙兌調整	(2,014)	(3,573)	(5,587)
已付利息	(2,593)	—	(2,593)
攤銷後利息	3,027	—	3,027
公平值增加	—	101,608	101,608
年內兌換	(34,807)	(95,236)	(130,043)
年內贖回	(30,457)	(60,165)	(90,622)
於200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	—	—

年內，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人民幣101,608,000元(2006年：人民幣39,873,000元)。年內，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為人民幣30,104,000元(2006年：無)。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按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按實際利率9%折現之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續)

管理層釐定各日期公平值所採用的模式所用的資料如下：

	2006年12月31日	兌換日期	贖回日期
信用風險報酬	5.3%	4.37%至4.5%	4.37%至4.5%
估值日的股份收市價	3.55港元	4.95港元	4.65港元
兌換價	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分別為1.2港元、1.5港元及1.8港元	第一批為1.2港元	第二批及第三批分別為1.5港元及1.8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a)	32%	46.24%	45.68%
無風險利率(附註b)	3.53%	3.64%至4.31%	3.64%至4.31%
預期年股息率	3%	4%	4%

附註：

(a) 預期波幅乃按估值日起180日日本公司普通股的價格回報歷史波幅釐定。

(b) 無風險利率乃以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為基準。

兩個年度的可換股債券的累計利息乃向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9%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

該等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年息3.5厘(2006年：3.5厘)計息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	68,716	14,716
多於1年，惟不超過2年	53,384	29,874
多於2年，惟不超過5年	—	27,362
	122,100	71,952
減：列入流動負債內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68,716)	(14,716)
	53,384	57,236

- (i) 於2006年6月，本集團收購若干從事採礦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初始52%之股本權益，並發行三張承兌票據(「2006年承兌票據」)作為購買代價(「初始購買代價」)。根據有關收購協議，賣方保證於收購日期後兩年期間該等從事採礦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達到指定最低保證利潤(「保證利潤」)。本集團將有權根據保證利潤差額，透過調整2006年承兌票據的金額對初始購買代價進行調整。基於管理層對當時之最佳估計，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作出人民幣1,824,000元的調整。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審閱了該等調整，並作出人民幣1,824,000元(附註18)的調整。此外，本集團收購該等從事採礦業務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權益後，保證利潤項下賣方(現為該等從事採礦業務中國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責任即告解除。
- (ii) 於2007年6月28日，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69,330,000港元的兩張承兌票據(相等於人民幣67,250,000元，「2007年承兌票據」)，以作為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之代價(附註25)。2007年承兌票據的息票年利率為3.5厘，將分別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分兩批各償還42,670,000港元及26,660,000港元。實際利率為9厘。該兩張2007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合共為人民幣60,518,000元，乃採用按利率9厘折讓的現金流量釐定。
- (iii)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合共達人民幣122,100,000元(2006年：人民幣71,952,000元)，乃採用按利率9厘折讓的現金流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年期償還的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按要求或1年內	34,493	18,750
1年以上，但不超逾2年	68,986	56,250
2年以上，但不超逾5年	233,265	—
	336,744	75,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4,493)	(18,750)
	302,251	56,250

年內，本集團獲得為數36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8,744,000元）的五年有期貨款，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實際年利率為4.63厘。銀行貸款由2008年12月26日起至2012年6月26日止須分8期償還，每年2期。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獲得為數7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7,635,000元）的兩年有期貨款，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實際年利率為6.00厘。

兩項銀行貸款已撥支收購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及一般營運資金。該等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36,744	75,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量	金額 千港元	已列入 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06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1月1日	200,000,000	20,000	21,000
行使購股權	11,700,000	1,170	1,170
配售新股份(附註iv)	40,000,000	4,000	4,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1,938,000)	(194)	(194)
於2006年12月31日	249,762,000	24,976	25,976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i)	(1,314,000)	(131)	(132)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ii)	33,333,333	3,333	3,233
行使購股權	2,450,000	245	240
配售新股份(附註iii)	20,000,000	2,000	1,891
於2007年12月31日	304,231,333	30,423	31,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月	(1,314,000)	3.60	3.44	4,64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月	(828,000)	3.85	3.50	2,470
12月	(1,110,000)	3.90	3.40	4,684
	(1,938,000)			7,154

- (ii) 於2007年6月21日，本金額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00,000元）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20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此，合共33,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行。

- (iii)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6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按每股6.63港元配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對象為獨立投資者。配售價較股份於2007年12月5日（訂定配售及認購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93港元折讓16.39%。

根據同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按每股6.63港元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3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5,000,000元）。所得款項用於附註31所載本集團第二次收購。安排費用約為5,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在股份溢價中抵銷。

- (iv) 根據日期為2006年10月1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按每股3.80港元配售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對象為獨立投資者。此外，悅達香港同意向配售代理授出認購期權，據此，可要求悅達香港按每股3.80港元向承配人出售最多合共1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2006年10月12日（訂定配售及認購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055港元折讓4.76%。

根據同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按每股3.80港元認購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000,000元）。所得款項用於附註31所載本集團2006年第二次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1年11月12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2011年11月11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於2007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650,000股（2006年：4,38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1%（2006年：2%）。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200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附註)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200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2005年9月26日	0.53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2,490,000	—	(510,000)	1,98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2005年9月26日	0.53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1,290,000	—	(1,290,000)	—
	2007年3月9日	3.00	2007年3月9日至 2017年3月8日	—	720,000	(500,000)	220,000
				1,290,000	720,000	(1,790,000)	220,000
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600,000	—	(150,000)	450,000
				4,380,000	720,000	(2,450,000)	2,650,000
年末可行使							2,6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51	3.00	1.03	0.71

附註：其中一名董事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辭任董事職務，並成為本公司的僱員。因此，該名人士的購股權餘額已由本公司董事類別重新分類為本公司其他僱員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以往年度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200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2006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5,250,000	(5,250,000)	—
	2005年9月26日	0.53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6,480,000	(3,390,000)	3,090,000
				11,730,000	(8,640,000)	3,09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9日至 2013年4月28日	1,260,000	(1,260,000)	—
	2005年9月26日	0.53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1,140,000	(450,000)	690,000
				2,400,000	(1,710,000)	69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2003年4月29日	0.40	2003年5月16日至 2013年4月28日	1,650,000	(1,050,000)	600,000
	2005年9月26日	0.53	2005年10月12日至 2015年9月25日	300,000	(300,000)	—
				1,950,000	(1,350,000)	600,000
				16,080,000	(11,700,000)	4,380,000
年末可行使						4,38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46	0.45	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07年3月9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644,000元。

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模式內計算之項目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3.00港元
行使價	3.00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預期波幅	43.20%
無風險利率	3.99%
股息率	1.33%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180日至授出日期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而獲調整。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2.97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人民幣644,000元（2006年：無）開支總額。

緊接購股權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02港元（2006年：3.48港元）。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不同的主觀假設變量而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如下：

	採礦權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	9,986	9,986
收購附屬公司	143,641	—	143,64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對銷	—	(4,590)	(4,590)
計入年度綜合收益表	(1,163)	(603)	(1,766)
於2007年1月1日	142,478	4,793	147,27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	37,764	—	37,764
計入年度綜合收益表	(4,710)	(1,320)	(6,030)
2007年3月起稅率變動引致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53,379	3,195	56,574
於2007年12月31日	228,911	6,668	235,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

(a) 收購業務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2項收購，即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定義見下文）。本集團向附屬公司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第一次收購(附註i)		第二次收購(附註ii)		
	合併前被收購公司之賬 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人民幣千元	合併前被收購公 司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0	7,229	—	7,229	27,209
預付租賃款項	1,093	—	—	—	1,093
採礦權	—	1,600	149,456	151,056	151,056
存貨	411	3,209	—	3,209	3,6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1	378	—	378	5,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2	—	2	510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5)	(7,181)	—	(7,181)	(11,91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918)	(52,382)	—	(52,382)	(76,300)
應付稅項	(373)	(177)	—	(177)	(550)
遞延稅項負債	—	(533)	(37,231)	(37,764)	(37,764)
(負債)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153)	(47,855)	112,225	64,370	62,217
商譽(附註iii)	3,235			—	3,235
轉讓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918			52,382	76,300
	25,000			116,752	141,752
代價：					
已付現金	8,000			115,584	123,584
已付代價	17,000			—	17,0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1,168	1,168
	25,000			116,752	141,75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000			116,752	124,752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2)	(510)
現金流出淨額	7,492			116,750	124,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業務 (續)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以下收購：

- (i) 於2006年3月30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悅龍有限公司、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及悅龍(姚安)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飛龍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代價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悅龍有限公司、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及悅龍(姚安)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中國南部若干鉛及鋅礦的採礦權的權益。

代價中(i)約7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000,000元)以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支付；(ii)另外約7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8,000,000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出承兌票據支付；及(iii)餘額約138,500,000港元(約人民幣144,000,000元)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該收購事項已於2006年6月23日完成(「2006年第一次收購」)。

- (ii) 於2006年9月12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飛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飛龍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代價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飛昇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中國南部若干鐵及鋅礦的採礦權的權益。該代價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該收購事項已於2006年12月29日完成(「2006年第二次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業務 (續)

本集團向附屬公司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2006年第一次收購			2006年第二次收購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合併前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公平值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32	—	46,332	11,318	—	11,318	57,650
採礦權	3,335	604,758	608,093	8	352,941	352,949	961,042
預付租賃款項	203	—	203	678	—	678	881
探礦及評估資產	4,800	—	4,800	—	—	—	4,800
存貨	6,667	—	6,667	1	—	1	6,6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	—	254	1,487	—	1,487	1,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2	—	6,832	2,342	—	2,342	9,1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3,743	—	3,743	3,743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7)	—	(7,657)	(3,115)	—	(3,115)	(10,772)
應付賣方款項	(31,356)	—	(31,356)	(11,110)	—	(11,110)	(42,4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3)	—	(273)	(2,488)	—	(2,488)	(2,761)
應付稅項	—	—	—	(809)	—	(809)	(809)
遞延稅項負債	—	(90,700)	(90,700)	—	(52,941)	(52,941)	(143,641)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9,137	514,058	543,195	2,055	300,000	302,055	845,250
少數股東權益			(275,784)			—	(275,784)
收購產生之商譽			4,992			—	4,992
收購之折讓			—			(56,532)	(56,532)
轉讓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1,356			11,110	42,466
最低保證利潤差額 (附註)			1,824			—	1,824
			305,583			256,633	562,216
代價：							
已付現金			144,000			250,000	394,000
可換股債券 — 按公平值			81,245			—	81,245
承兌票據 — 按公平值			71,446			—	71,446
			296,691			250,000	546,691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8,892			6,633	15,525
			305,583			256,633	562,21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2,892			256,633	409,525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6,832)			(2,342)	(9,174)
現金流出淨額			146,060			254,291	400,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業務 (續)

附註：根據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飛龍有色」)、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普洱飛龍」)及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之合作協議，賣方已擔保及保證由收購日期起計兩年內，可供分派予本集團之利潤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有權調減承兌票據下的未償付總額，惟以差額為限。本集團已審閱於收購日期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之利潤差額，並因而對購買代價作出合共人民幣1,824,000元的進一步調整，承兌票據的未償付金額則相應減少。

2006年第一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源自有關礦場業務之預期盈利。2006年第二次收購之收購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乃按公平基準協定。收購之折讓乃因相關礦場價值於協定代價後增加而產生。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80,900,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利潤人民幣41,800,000元。

倘收購於2006年1月1日經已完成，本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總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257,400,000元及人民幣58,1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於2006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有關資料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 (續)

(a) 收購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於2007年4月6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騰沖瑞龍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騰沖瑞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鋅及鉛加工處理。

代價中(i)約人民幣17,0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並將與應收貿易賬款抵銷及須於1年內償還；(ii)餘額約人民幣8,000,000元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該收購事項已於2007年5月10日完成 (「第一次收購」)。

- (ii) 於2007年10月15日，本公司訂立另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長鴻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世升投資有限公司 (「世升」) 貸款，代價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世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中國鉛及鋅礦的探礦權。該代價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該收購事項已於2007年12月28日完成 (「第二次收購」)。

- (iii) 年內，由於失去主要客戶，使騰沖瑞龍未能實現未來利潤，故本集團就收購騰沖瑞龍引致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35,000元。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8。
- (iv)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1,600,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帶來虧損人民幣300,000元。
- (v) 倘收購於2007年1月1日已經完成，本集團年內之總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12,010,000元及人民幣1,96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業績，有關資料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業務合併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007年4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悅東集團有限公司(「悅東」)、悅豪國際有限公司(「悅豪」)及悅佳投資有限公司(「悅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2,500,000元)。悅東、悅豪及悅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礦業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2007年6月28日完成。

本集團收購的相關礦業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收入法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採礦權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採礦權的公平值。該估值的生效日期為2007年6月28日。有關計算採用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18.6%進行。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乃關於估計礦場儲備及礦源估計價格。估值師於2007年6月28日估計的採礦權公平值超逾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確認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採礦權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9,372,000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採礦權之公平值增加	59,37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600)
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205,024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6,796
收購之折讓	(17,942)
轉讓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600
	246,454
代價：	
已付現金	242,5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3,954
	246,45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46,454

收購之折讓因協定代價後相關礦山價值增加所致。相關礦山價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礦源市價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0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悦達香港簽訂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於鹽城通達的全部66.67%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5,000,000元以及豁免公司間債項。此出售事項於2006年12月29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3,35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0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9)
應付稅項	(241)
遞延稅項負債	(4,590)
無抵押借貸	(32,011)
少數股東權益	(34,566)
	113,58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337)
豁免公司間債項	(43,355)
不可分派儲備撥回	1,112
	65,000
代價：	
現金代價	65,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5,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24)
	52,376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鹽城通達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49,837,000元，並為本集團該年的利潤帶來約人民幣26,435,000元的虧損。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鹽城通達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0,886,000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96,000元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91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 (2006年：20%)，向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 (2006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確認為損益的總成本人民幣954,000元 (2006年：人民幣1,582,000元) 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的供款。

34.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有關已出租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額為人民幣1,629,000元 (2006年：人民幣928,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額作出承擔：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753	822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246	300
	6,999	1,122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承擔人民幣6,996,000元 (2006年：人民幣1,075,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

35. 資本承擔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2,186	6,324

於2007年11月，本集團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中國其他採礦權益，總代價約為1,220,000,000港元，惟須獲股東批准及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見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相關人士交易及往來結餘

(i) 本集團曾與若干相關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			
少數股東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a)	本集團收購飛昇集團有限公司	—	250,000
	本集團收購悅東、悅佳及悅豪(附註31b)	242,500	—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26)	67,250	—
	本集團支付的利息(附註d)	—	2,444
	本集團支付的維護費(附註e)	—	1,801
	本集團支付的管理費(附註f)	—	334
	本集團購買材料(附註g)	11,179	7,284
	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提供固定資產建設和 維護服務(附註g)	334	1,195
	本集團支付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附註h)	—	80
	本集團支付的維修及維護費(附註i)	9,088	8,510
	本集團售出製成品(附註j)	211,993	80,894
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附註k)	243	135	
最終控股公司之 聯繫人士(附註b)	本集團支付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附註h)	—	466
相關人士：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本集團支付的辦公室物業租金(附註h)	1,526	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相關人士交易及往來結餘（續）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楊龍先生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 (b) 由於該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的聯營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 (c) 由於該等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關連人士。
 - (d) 利息按未償付之本金每年按7.488%收取，其中包括估計利息人民幣1,937,000元。
 - (e) 由1997年起每年相關收費公路之維護費為人民幣20,000元，每年每公里遞增人民幣2,000元。
 - (f) 有關相關收費公路管理費乃按已收取之公路收費總額1.5%收取。
 - (g)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各自與彼等之少數股東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同意向此等附屬公司供應材料及提供建築及維護固定資產之服務。楊龍先生為少數股東妥為遵守及履行綜合服務協議之擔保人。
 - (h) 該等租金按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 (i) 有關相關收費公路之維修及維護費乃按已收取之公路收費總額15%收取。
 - (j)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各自與彼等之少數股東訂立礦石供應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同意向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提供鋅及鉛精礦及相關產品。
 - (k)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少數股東的聯屬公司簽訂加工處理協議，據此，該聯屬公司同意按每噸人民幣120元加工處理礦石。
- (ii)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之間的未支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2。
- (iii) 與相關人士的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4。
- (iv) 此外，根據本集團、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與相關政府機關之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集團有權於有關合營期內無償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相關人士交易及往來結餘 (續)

(v)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所支配。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江蘇悅達旗下較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由鹽城市人民政府監管。除上文(i)至(iv)所披露的相關人士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其定價策略及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之審批程序時，董事認為除上文披露者外，確定對手方的身份及有關交易的數量，既不切實際，亦無實質意義。

(v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3,558	4,314
退休福利	24	169
	3,582	4,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授信貸融通。於2007年12月31日，該等融通中人民幣336,744,000元（2006年：人民幣75,000,000元）已經動用。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如下：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設備		73	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0,994	220,994
其他應收款項		7,41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805,061	461,5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474	7,882
		1,140,017	690,471
總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4	2,3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08,443	132,169
應付相關人士款項	(a)	2,571	—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		—	57,366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		—	66,844
承兌票據		61,466	—
銀行借貸		336,744	75,000
		614,588	333,734
		525,429	356,7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208	25,976
儲備	(b)	494,221	330,761
		525,429	356,7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1年內償還。
- (b)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供款盈餘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15,897	231,749	2,193	3,440	253,279
本年度虧損	—	—	—	(62,663)	(62,663)
行使購股權	5,194	—	(1,146)	—	4,048
配售新股份	148,000	—	—	—	148,000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943)	—	—	—	(4,943)
購回及註銷股份	(6,960)	—	—	—	(6,960)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月1日	157,188	231,749	1,047	(59,223)	330,761
本年度虧損	—	—	—	(80,892)	(80,892)
購回及註銷股份	(4,514)	—	—	—	(4,514)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644	—	644
轉換可換股債券	126,810	—	—	—	126,810
行使購股權	3,197	—	(977)	—	2,220
配售新股份	123,496	—	—	—	123,496
配售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304)	—	—	—	(4,304)
於2007年12月31日	401,873	231,749	714	(140,115)	494,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07年 %	2006年 %	2007年 %	2006年 %	
大乾礦業(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 勘探、採礦及加工處理 鋅及鉛	
飛龍有色(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4,500,000元	—	—	91.5	52 從事有關鉛及鋅的提煉 勘探、開採及加工 處理	
廊坊通達(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	—	51	51 管理及營運106國道文安 路段	
普洱飛龍(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00,000元	—	—	100	52 從事有關鉛及鋅的提煉 勘探、開採及加工 處理	
騰沖縣瑞土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0元	—	—	100	100 從事有關鐵及鋅的提煉， 勘探、開採及加工 處理	
姚安飛龍(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400,000元	—	—	100	52 從事有關鉛及鋅的提煉 勘探、開採及加工 處理	
悅達基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高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 — 100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廊坊通達乃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年期為16年(由1997年5月19日至2013年5月18日)。廊坊通達的可分配利潤乃根據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各自的出資比例攤分。

2003年8月，本集團與合作夥伴達成協議，將廊坊通達的合作年期延長10年，至2023年5月止，作為廊坊通達因遵照當地政府部門要求遷移一個收費站，導致2002年至2003年期間收入減少及產生額外成本的補償。於結算日，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於經延長合作年期期間收取路費的事宜，仍在辦理當中。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00,000元)及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兌換為本公司33,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及由本集團發行兩份承兌票據以總代價69,3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250,000元)贖回。有關兌換及贖回的其他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5。

41.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 (a) 於2008年1月24日，本公司、悦達香港及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將悦達香港擁有的2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按每股5.40港元價格，配售予Carlson Fund China Micro Capital及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ital(獨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悦達香港承諾向本公司免息墊支配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約104,000,000港元)，年期由配售協議完成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2008年1月29日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b) 於2008年2月22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進一步收購中國採礦權益，總代價約為1,220,000,000港元，惟須待符合相關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方始作實。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2月5日的通函。
- (c) 於2008年3月19日，本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6名獲配售人士按每股股份5港元配售本公司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該等獲配售人士均為獨立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3月19日的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0,961	93,188	102,392	184,628	293,960
銷售成本	—	—	—	(32,049)	(102,508)
經營成本	(37,904)	(51,416)	(50,517)	(53,997)	(33,392)
其他收入	440	362	564	2,349	28,966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	—	30,104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之折讓	—	—	—	56,532	17,94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44,679)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3,235)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	—	—	—	(39,873)	(101,6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6,337)	—
行政開支	(13,537)	(16,654)	(17,134)	(18,574)	(56,554)
利息開支	(3,090)	(2,580)	(3,399)	(7,866)	(20,628)
除稅前利潤	16,870	22,900	31,906	40,134	53,047
所得稅開支	(3,165)	(4,790)	(6,224)	(4,852)	(54,404)
年內利潤(虧損)	13,705	18,110	25,682	35,282	(1,35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03	13,805	19,464	10,332	7,571
少數股東權益	2,102	4,305	6,218	24,950	(8,928)
	13,705	18,110	25,682	35,282	(1,357)
	於12月31日，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89,450	498,189	493,638	1,288,631	1,533,924
總負債	107,419	102,778	66,958	446,598	741,096
	382,031	395,411	426,680	842,033	792,8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91,747	301,352	325,466	482,031	679,814
少數股東權益	90,284	94,059	101,214	360,002	113,014
	382,031	395,411	426,680	842,033	792,828